



大连京剧院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京剧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连京剧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京剧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连京剧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创作演出优秀京剧剧目，为观众服务。京剧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剧目整理与保护、京剧舞台艺术作品演出、普及及推广。

(二) 京剧艺术人才培养及国内外艺术交流。

(三) 依据有关规定，承担集团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保值增值责任。

(四)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大连京剧院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演出部、演员队、乐队、舞美队 6 个部门。

第二部分

大连京剧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京剧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087.3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47.2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4.58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2,087.3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47.2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862.87 万元，公用经费 81.2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143.1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42.7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34.58 万元后，共计 1,977.32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77.3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57.22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862.87 万元，公用经费 81.2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033.1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7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94.7%。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257.22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2023 年比 2022 年部门项目经费缩减 412.8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7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0.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10.07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2023 年比 2022 年部门项目经费缩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4.27 万元，上升 39.5%。主要原因：2023 年比 2022 年事业编制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其中一人为高级职称，另外在职人员职级变动社保基数调增致使缴费金额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58.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6 万元，上升 17.1%。主要原因：2023 年比 2022 年事业编制在职人员因增加 2 人，其中一人为高级职称，另外在职人员职级变动社保基数调增致使缴费金额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107.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98 万元，

上升 10.3%。主要原因：2023 年比 2022 年事业编制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其中一人为高级职称。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944.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62.87 万元，公用经费 81.2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21.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和维修（护）费等方面的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等方面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京剧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未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活动。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

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未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已被封存。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已被封存。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院团扶持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院团扶持经费主要用于大连京剧院的日常运行。其中包含剧目创作、设备购置、剧场日常维护维修、综合楼物业费补充、培训费、演员意外伤害保险、政府采购质保金、综合楼物业费。

2、立项依据

（1）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关于扶持大连京剧院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1-99）文件；

(2) 根据 2007 年时任市长的夏市长关于“京剧团改为京剧院后，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的批示申请立项。

3、实施主体

大连京剧院。

4、实施方案

根据京剧院演出实际需要支付舞台专业购置费、设备维修费、剧场维修费，从而保障演出正常运行；根据艺术人才需要，支付培训费、演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根据综合楼实际消耗支付水电费，派遣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根据剧目创作需要支付各项创作费。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到 2023 年 12 月结束。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18.6 万元，其中：

(1) 创排现代戏《关向应》260 万元，主要用于《关向应》剧目服装、布景、道具的制作，以及劳务费、舞美设计、音乐制作费的支付；

(2) 设备更新、维修 149.6 万元，主要用于灯光设备更新；

(3) 设备购置 53 万元，主要用于服装、盔箱、乐器、桌椅等购置；

(4) 青年演员艺术培训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演员培训(8-10 人)；

(5) 综合楼运行经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楼日常水电、取暖

费、派遣人员费用以及日常杂费的支付；

(6) 演员意外伤害保险 3 万元，主要用于演员演出意外伤害支出；

(7) 质保金 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设备质保金支付；

(8) 宏济舞台维修维护 46 万元，主要用于宏济舞台维修维护。

(二) 演出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演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单位日常工作业务经费。

2、立项依据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大财指教[2019]1131 号文件要求。

3、实施主体

大连京剧院。

4、实施方案

不定期支付演出客货车租赁费；剧场日常电费；演出化妆品等专用材料费；外地来连参加演出演员交通差旅费、劳务费；和其他杂费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到 2023 年 12 月结束。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10 万元，其中：

(1) 演出客货车租赁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宏济大舞台以外的演出客车接送演员、货车运送服装、灯光道具等；

(2) 电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缴纳宏济大舞台电费；

(3) 专业耗材 2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演出所需要的灯光、音响、服装、乐队等消耗耗材；

(4) 差旅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演出交通、住宿费及京剧院外出演出差旅费；

(5) 演出劳务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外请名家及琴师等演出劳务费；

(6) 维护维修 8 万元，主要用于宏济大舞台的零星维护维修；

(7) 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观众席桌椅更新；

(8) 其他杂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业务需要的杂费支出。

(三)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2 人。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4.6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64.6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4 个，预算金额 1,143.18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演出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本部门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部门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本部门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